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2012年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投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海南航空。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均为公司关联方，而海航集团直接持有海南航空的股份比例超过5%，是海南航空的重要股东，本着审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海南航空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定价政策

此次关联交易通过定向增发，采用网下询价方式，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

## 三、交易目的

扩大公司投资收益，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 四、审批流程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 五、对本期及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在对公司 2012-2013 年保险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预测的基础上，将持有的海南航空股票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海南航空股票的增发价格为基础，2013 年按照价格不变、价格上下浮动 10%、30%、50%分别测算，即使在最不利的情况（2013 年海南航空股票价格较增发价下降 50%）下，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仍超过了 300%，净资产不低于 42 亿元，且综合收益仅为小额亏损，对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保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海南航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此次通过定向增发投资海南航空，其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符合《公司法》、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